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二之一修正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原名稱為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期間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為防止車輛系營建機械、動力堆高機、乾燥設備、移動式起重機、減壓艙及營建用或載貨升降機之作業危害，並因應微型企業安全衛生現況，務實調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擔任資格，及鼓勵事業單位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強化自動檢查事項與範圍及明確資料保存方式等，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二之一，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 45001 及國家標準 CNS 45001 之公布，修正事業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
- 二、增訂屬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者，雇主或其代理人經指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後，得擔任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管理績效認可與第十二條之七第一項之管理績效評定認可，易生混淆，爰調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制度之執行作法。(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七)
- 四、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將工業安全類科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類科，及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將工礦衛生技師類科修正為職業衛生技師類科，爰配合修正相關類科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車輛系營建機械之負載裝置尚包括挖溝機之鏟斗裝置，且常因倒車或旋轉致發生周遭勞工傷亡案件，爰增列為每月定期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考量動力堆高機因貨叉或鏈條變形、斷裂造成職業災害之案例時有所聞，增列為每月定期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為利雇主執行移動式起重機整體檢查，及避免作業時迴轉裝置螺栓斷裂之類似事故，明定該機械每年定期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為防止乾燥設備中之危險物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排出蓄積於排風導管而產生火災爆炸之虞，修訂附屬設備(含排氣裝置、排風導管等)應定期實施檢查。(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九、為利雇主定期維護防爆電氣設備，維持其防爆性能，增列防爆電氣設備每月定期實施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 十、對於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凸緣與管銜接，旋塞與閘係作為開關使用，為避免內容物洩漏及發生意外，增列為每月定期實施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一、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廣泛運用於製造業及石化業等行業，供歲修、檢查及保養等之上下設備使用，爰修訂各業使用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定期實施檢查。(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十二、現行針對減壓艙，僅規定雇主應實施定期檢查，為加強安全管理，增列減壓艙初次使用前應實施重點檢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十三、為預防營建用或載貨用之升降機相關作業之職業災害發生，增訂其每日作業前應實施檢點項目。(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一)
- 十四、簡化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設置報備流程。(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 十五、有關雇主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執行紀錄之保存，得以紙本或電子紀錄形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二)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二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之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p>	<p>第一條之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檢查及改進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p>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家標準 CNS 45001，經濟部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中央主管機關毋須另訂定相關指引；另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已明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包括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事項，爰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四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雇主或其代理人經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得擔任該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但屬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由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款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p>	<p>第四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其應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p>	<p>一、依現行規定，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之事業單位，其應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惟本辦法第二條對事業危害風險已有分類，為鼓勵第二類及第三類微型企業雇主或其代理人親自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俾有助於職場安全衛生落實，爰參考日本、韓國針對微型企業雇主實施特別講習之作法，增列風險較低之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之事業單位，雇主或其代理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合格，即得擔任該事</p>

		<p>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促使安全衛生管理權責相符。前段文字並酌作修正。</p> <p>二、上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之雇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相關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p>
<p>第六條之一 第一類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不受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前條有關一級管理單位應為專責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為專職之限制。</p>	<p>第六條之一 第一類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所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六條有關一級管理單位應為專責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為專職之限制。</p> <p><u>前項管理績效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u></p> <p><u>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得對第一項經認可之事業單位實施訪查。</u></p>	<p>一、為鼓勵事業單位或其事業總機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健全自主管理制度，對於管理績效良好之認可制度已明定於第十二條之七，爰簡化現行委外辦理績效認可之作業程序，針對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推動績效之認可機制，調整以審查相關指標(如：職業災害發生情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通過第三者驗證狀況及其他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等)方式辦理，修正第一項之文字內容，並刪除第二項。</p> <p>二、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之管理績效調整以審查方式進行，對於經審查通過者，回歸現行之監督檢查機制，爰刪除第三項。</p>
<p>第七條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除第四條規定者外，</p>	<p>第七條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除第四條規定者外，</p>	<p>一、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公務</p>

<p>雇主應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之。但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應由曾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者選任之。</p> <p>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雇主應自事業單位勞工中具備下列資格者選任之：</p> <p>一、職業安全管理師：</p> <p>(一) 高等考試<u>職業安全衛生類科</u>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p> <p>(二) 領有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p> <p>(三)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u>職業安全</u>檢查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四) 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p> <p>二、職業衛生管理師：</p> <p>(一) 高等考試<u>職業安全衛生類科</u>錄取或具有<u>職業衛生</u>技師資格。</p> <p>(二) 領有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p> <p>(三) 曾任勞動檢查員</p>	<p>雇主應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之。但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應由曾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者選任之。</p> <p>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雇主應自事業單位勞工中具備下列資格者選任之：</p> <p>一、職業安全管理師：</p> <p>(一) 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p> <p>(二) 領有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p> <p>(三)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工安全檢查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四) 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p> <p>二、職業衛生管理師：</p> <p>(一) 高等考試工業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p> <p>(二) 領有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p> <p>(三) 曾任勞動檢查員</p>	<p>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將工業安全類科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類科，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五目之類科名稱。</p> <p>二、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將工礦衛生技師類科修正為職業衛生技師類科，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技師類科名稱。</p> <p>三、餘酌予修正部分文字。</p>
--	--	---

<p>，具有<u>職業衛生</u>檢查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四) 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p> <p>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p> <p>(一) 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p> <p>(二) 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p> <p>(三)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u>職業安全衛生</u>檢查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四) 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p> <p>(五) 普通考試<u>職業安全衛生</u>類科錄取。</p> <p>前項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與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及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由中央</p>	<p>，具有<u>勞工衛生</u>檢查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四) 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p> <p>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p> <p>(一) 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p> <p>(二) 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p> <p>(三)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勞動檢查工作經驗二年以上。</p> <p>(四) 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p> <p>(五) 普通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p> <p>前項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與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及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方主管</p>	
--	---	--

<p>主管機關定之。地方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科系及科目辦理。</p> <p>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第二項第三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p>	<p>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科系及科目辦理。</p> <p>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第二項第三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p>	
<p>第十二條之二 下列事業單位，雇主應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p> <p>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p> <p>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p> <p>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p> <p>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p> <p>前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p>	<p>第十二條之二 下列事業單位，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p> <p>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p> <p>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p> <p>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p> <p>前項管理系統應包括下列安全衛生事項：</p> <p><u>一、政策。</u></p> <p><u>二、組織設計。</u></p> <p><u>三、規劃與實施。</u></p> <p><u>四、評估。</u></p> <p><u>五、改善措施。</u></p> <p>第一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p>	<p>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 45001，已於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且經濟部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對應之國家標準 CNS 45001，為引導事業單位建置與國際接軌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爰修正第一項有關事業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鑑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應包括事項，業明定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三、餘作項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之七 事業單位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p>	<p>第十二條之七 事業單位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p>	<p>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已明定，事業單位推</p>

<p>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且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分級公開表揚之。</p> <p>前項管理績效良好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p>	<p>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且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評定認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分級公開表揚之。</p> <p>前項管理績效良好之評定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p>	<p>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管理績效良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為鼓勵事業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健全制度發展並避免事業單位與第六條之一規定混淆，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雇主對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雇主對前項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p> <p>二、鋼索及鏈等之有無損傷。</p> <p>三、吊斗及鏟斗之有無損傷。</p> <p>四、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之有無異常。</p>	<p>第十六條 雇主對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雇主對前項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p> <p>二、鋼索及鏈等之有無損傷。</p> <p>三、吊斗之有無損傷。</p>	<p>一、車輛系營建機械之負載裝置除吊斗外，尚包括挖溝機之鏟斗裝置，爰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雇主對「鏟斗」亦須定期實施檢查，以資周延。</p> <p>二、鑑於車輛系營建機械常因倒車或旋轉致周遭勞工傷亡，爰新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第十七條 雇主對堆高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雇主對前項之堆高機，應每月就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p> <p>二、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p> <p>三、貨叉、鍊條、頂蓬及桅桿。</p>	<p>第十七條 雇主對堆高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雇主對前項之堆高機，應每月就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制動裝置、離合器及方向裝置。</p> <p>二、積載裝置及油壓裝置。</p> <p>三、頂蓬及桅桿。</p>	<p>一、查勞動部業於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五年分別指定國際標準 ISO 5057：1993 與美國國家標準 ANSI B29.8:2010 附錄 A 為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八十二條與第八十三條所定中古堆高機使用之貨叉及鏈條檢驗標準。</p> <p>二、考量動力堆高機因貨叉或鏈條變形、斷裂造成職業災害之案例時有所聞，爰於第二項第三款</p>



		增列為每月定期檢查項目，以預防職業災害。
<p>第二十條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u>伸臂、迴轉裝置（含螺栓、螺帽等）、外伸撐座、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結構項目有無損傷。</u></p> <p>二、<u>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u></p> <p>三、<u>鋼索、吊鏈及吊具有無損傷。</u></p> <p>四、<u>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其他機械電氣項目有無異常。</u></p> <p>雇主對前項移動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p> <p>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p> <p>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p> <p>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p>	<p>第二十條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雇主對前項移動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p> <p>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p> <p>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p> <p>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p>	<p>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惟整體檢查項目尚無明定，為利雇主執行，爰明定該機械應實施之檢查項目。</p>
<p>第二十七條 雇主對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含排氣裝置、排風導管等)，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p>	<p>第二十七條 雇主對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為防止乾燥設備中之危險物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排出蓄積於排風導管而產生火災爆炸之虞，爰</p>

<p>一次：</p> <p>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p> <p>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p> <p>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p> <p>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p> <p>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p> <p>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p>	<p>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p> <p>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p> <p>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p> <p>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p> <p>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p> <p>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p>	<p>闡明附屬設備含排氣裝置及排風導管等，亦應定期實施檢查。</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雇主對於防爆電氣設備，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本體有無損傷、變形。</p> <p>二、配管、配線等有無損傷、變形及異常狀況。</p> <p>三、其他保持防爆性能之必要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防止火災、爆炸等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業明定，使用於危險區域劃分作業場所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設置於該場所之防爆性能構造。</p> <p>三、考量雇主因疏於檢查、維護防爆電氣設備，致未維持其防爆性能，而造成職業災害之案例時有所聞，爰新增本條文。</p>
<p>第三十三條 雇主對高壓氣</p>	<p>第三十三條 雇主對高壓氣</p>	<p>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等設備之</p>

<p>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本體有無損傷、變形。</p> <p>二、蓋板螺栓有無損耗。</p> <p>三、管、<u>凸緣</u>、<u>閥</u>及<u>旋塞</u>等有無損傷、洩漏。</p> <p>四、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p> <p>五、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p> <p>對於有保溫部分或有高游離輻射污染之虞之場所，得免實施。</p>	<p>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本體有無損傷、變形。</p> <p>二、蓋板螺栓有無損耗。</p> <p>三、管及閥等有無損傷、洩漏。</p> <p>四、壓力表及溫度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損傷。</p> <p>五、平台支架有無嚴重腐蝕。</p> <p>對於有保溫部分或有高游離輻射污染之虞之場所，得免實施。</p>	<p>凸緣與管銜接，旋塞與閥係作為開關使用，應與管及閥等一併定期實施檢查，以避免內容物洩漏及發生意外，爰予增列該等檢查項目。</p>
<p>第四十三條 雇主對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就下列事項，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p> <p>二、立柱、橫檔、踏腳桁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p> <p>三、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p> <p>四、扶手、護欄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p> <p>五、基腳之下沈及滑動狀況。</p> <p>六、斜撐材、索條、橫檔等補強材之狀況。</p> <p>七、立柱、踏腳桁、橫檔等之損傷狀況。</p>	<p>第四十三條 雇主對<u>營造工程</u>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就下列事項，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p> <p>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p> <p>二、立柱、橫檔、踏腳桁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p> <p>三、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p> <p>四、扶手、護欄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p> <p>五、基腳之下沈及滑動狀況。</p> <p>六、斜撐材、索條、橫檔等補強材之狀況。</p> <p>七、立柱、踏腳桁、橫檔等之損傷狀況。</p>	<p>施工架及施工構台除於營造工程使用外，亦廣泛運用於製造業及石化業等行業，供歲修、檢查及保養等之上下設備使用，且施工架發生倒塌、墜落等災害，亦時有所聞，為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要求各業使用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均應定期實施檢查。</p>

<p>八、懸臂樑與吊索之安裝狀況及懸吊裝置與阻檔裝置之性能。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四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p>	<p>八、懸臂樑與吊索之安裝狀況及懸吊裝置與阻檔裝置之性能。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四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p>	
<p>第四十五條 雇主對第二種壓力容器及減壓艙，應於初次使用前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li> <li>二、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li> <li>三、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li> <li>四、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li> <li>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li> </ol>	<p>第四十五條 雇主對第二種壓力容器應於初次使用前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li> <li>二、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li> <li>三、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li> <li>四、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li> <li>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li> </ol>	<p>現行針對減壓艙，僅規定雇主應實施定期檢查，就初次使用前之檢查尚無規範，為加強安全管理，爰增列其初次使用前應實施重點檢查。</p>
<p><b>第五十四條之一</b> 雇主對營建用或載貨用之升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對搬器及升降路所有出入口門扉之連鎖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營建用或載貨用之升降機使用頻繁，且用途特殊，安全裝置設計較為簡便，相關連鎖裝置如管理不當恐造成意外事故，爰增列每日作業前應實施檢點之項目。</li> </ol>
<p>第八十六條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p>	<p>第八十六條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p>	<p>為簡化事業單位報備其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之流程，中央主管機關已建置相關資訊登錄系統，提供事業單位辦理線上填報作業，爰刪除附表三報</p>

<p>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p>	<p>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如附表三)，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p>	<p>備書，並增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以符實際並可保持彈性。</p>
<p>第八十七條 雇主依第十條規定設委員會時，應製作委員會名冊(如附表三)留存備查。</p>	<p>第八十七條 雇主依第十條規定設<u>職業安全衛生</u>委員會時，應製作<u>職業安全衛生</u>委員會名冊(如附表四)留存備查。</p>	<p>配合第十條所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已簡稱委員會，及原附表三刪除，為部分文字修正及表次變更。</p>
<p>第八十九條之二 雇主依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十二條之六及第八十條規定所作之紀錄，應以紙本保存。但以電子紀錄形式保存，並能隨時調閱查對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規範雇主依本辦法所作相關執行紀錄，應以紙本方式保存。但考量目前部分事業單位已採資訊化管理文件，爰明定亦可以電子紀錄形式保存。</p>
<p>第九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七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九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七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為使業界有適當緩衝時間配合本辦法第四條之修正，自修正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餘為強化職場安全，防止職業災害，修正增列機械及設備之自動檢查事項，及為鼓勵事業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健全自主管理制度，自發布日施行。</p>

<p>外，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u></p>	<p>外，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

###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附表二係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最低規範，爰修正部分文字及增列附註文字，促使事業單位依實際需要增置適當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五、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五、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以上。
		六、一千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六、一千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參、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四、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附註：

附註：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

<p>1. 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p> <p>2. 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人員。</p>	<p>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p>	
---	--	--



## 第六條附表二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一 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附表二之一 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附表二之一係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最低規範，爰修正部分文字及增列附註文字，促使事業單位依實際需要增置適當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高度風險事業)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壹、第一類事業(高度風險事業)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二、一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二、一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貳、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二、一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二、一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	三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	三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附註：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人員。						

第八十六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p> <p><input type="checkbox"/>總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事業單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18 363 2647 426"> <tr> <td>事業單位分類號碼</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行業標準分類號碼</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18 426 2647 783"> <tr> <td rowspan="2">雇</td> <td rowspan="2">事業主</td> <td colspan="2">法人事業(名稱)</td> <td colspan="9"></td> </tr> <tr> <td colspan="2">非法人事業名稱及(或姓名)</td> <td colspan="9"></td> </tr> <tr> <td rowspan="4">主</td> <td rowspan="4">事業負責人</td> <td rowspan="2">法人事業</td> <td>代表人</td> <td>職稱:</td> <td colspan="8">姓名:</td> </tr> <tr> <td>或其代理人</td> <td>職稱:</td> <td colspan="8">姓名:</td> </tr> <tr> <td rowspan="2">非法人事業</td> <td>事業主</td> <td colspan="10">姓名:</td> </tr> <tr> <td>或其代理人</td> <td>職稱:</td> <td colspan="9">姓名:</td> </tr> </table> <p>地址</p> <p>電話</p> <p>勞工人數 男 人, 女 人, 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p> <p>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勞工人數 男 人, 女 人, 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p> <p>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圖</p>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單位名稱:</li> <li>主管姓名: 職稱: (具資格者, 請填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欄位)</li> <li><input type="checkbox"/>一級專責, <input type="checkbox"/>一級非專責 <input type="checkbox"/>非一級</li> <li>管理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檢具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否</li> </ol>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18 1413 2647 1728"> <thead> <tr> <th>職業安全衛生人員</th> <th>名稱</th>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身分證號碼</th> <th>資料證明文件(名稱及文號)</th> <th>是否專職</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職業安全管理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職業衛生管理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六條規定, 陳報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 請備查。</p> <p>此 致 (勞動檢查機構全銜)</p>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雇	事業主	法人事業(名稱)											非法人事業名稱及(或姓名)											主	事業負責人	法人事業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非法人事業	事業主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名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資料證明文件(名稱及文號)	是否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p>配合第八十六條之修正, 刪除本表。</p>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雇	事業主	法人事業(名稱)																																																																																																																						
		非法人事業名稱及(或姓名)																																																																																																																						
主	事業負責人	法人事業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非法人事業	事業主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名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資料證明文件(名稱及文號)	是否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負責人： 事業主名稱（或姓名）： 事業經營負責人：（事業主、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簽章
--	---	----

### 第八十七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										附表四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										一、表次變更。 二、本辦法第三條之二規定，事業單位勞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人數，並酌作文字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總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總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雇    主	事業主	法人事業(名稱)																			
		非法人事業名稱及(或)姓名																			
	事業經營負責人	法人事業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非法人事業	事業主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受僱勞工人數		男 人, 女 人, 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人數		男 人, 女 人, 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																			
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勞工人數		男 人, 女 人, 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名冊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現任職務	擔任工作	委員為勞工代表者(請打√)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	任	委	員																		
委	員	(	兼	執	行	秘	書)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製作名冊留供備查。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製作名冊留供備查。											